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者，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者，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按 1 万元/年，按月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者，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

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就监事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者，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按1万元/年，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相应报酬。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按年度发放。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关联委员，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